



SAU SAN TONG HOLDINGS LIMITED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00)

代表委任表格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23-25號彩星中心501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股 _____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23-25號彩星中心501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列指示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請在下列適當空欄內填上「✓」號,以表明閣下之投票決定(附註4)。

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i. 重選張嘉恒先生為董事		
	ii. 重選李國興先生為董事		
	i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6.	藉加入購回股份之數目以擴大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7.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		

日期: 二零零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附註6及8)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而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之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妥此欄,則大會主席將為閣下之受委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請在空欄內填上「✓」號,以表明閣下之投票決定。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一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一欄內填上「✓」號。如未有在欄內作出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棄權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他人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所代表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正式授權人士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本代表委任表格由公司負責人代表公司簽署,則該公司負責人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可代表公司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就此出示其他證明文件,惟倘出現相反情況則除外。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如董事會規定)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則只接受排名首位人士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概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之排名次序而定。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